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事聲字第81號
111年度店事聲字第84號

異　議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0月12日111年度司促字第14529號、第14530號駁回其聲請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分別以相對人積欠價金新臺幣（下同）1億2570萬元、5億2049萬8000元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序各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4529號裁定（下稱甲裁定）、第14530號裁定（下稱乙裁定）駁回其聲請，異議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甲、乙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之同年月20日具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登記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亦於新北市○○區○○○0000號（蓬萊陵園祥

雲觀）設有營業處所，本件支付命令縱令無法送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處所，亦得向上開處所送達，司法事務官以本件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有所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該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第13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法人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僅受送達之處所得為法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已。又特定處所是否為得受送達之處所，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應以聲請支付命令時為準。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鍾克信，因詐欺等案件，於111年9月28日即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在案，迄未緝獲，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見其所在不明，而相對人業已停業，其登記址現為空屋無人收受信件，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及所附現場照片在卷足參，已難信相對人公司登記址仍為可受送達之事務所、營業所所在，支付命令之送達自不得向該址為之，至異議人所陳新北市金山區址並非本院轄區，本院亦不得向該址送達，是本件既不能確認相對人於本院轄區內有可送達之處所，依首揭法條及說明，異議人聲請即非有據，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指摘甲、乙裁定不當，均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志煌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周怡伶